

113 年彰化縣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、守法及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
四、表揚時間：113 年 3 月或 4 月(日期另通知)

五、表揚地點：場地另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擇於彰化縣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當選證書，並於彰化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予以報導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請各校依據本辦法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），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六)前，將正本遴荐表郵寄至本會備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九、遴選作業：

(一) 敬請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具體詳填推薦表。

(二) 請至彰化縣團委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

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下載推薦表，彙覆至本會承辦人趙軒瑩信箱(s221209@cyc.tw)或(寄)送傳真本會活動組(彰化市卦山路 2 號)，傳真電話 04-7242141。



下載專區

113 年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性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*初審意見由學校填寫

學校名稱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